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2月8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州人民政府州长 李四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强基础、强产业、强生态，保民生、保稳定、保和谐”的总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转型升级的双重压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了州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14年全州生产总值完成100.12亿元，同比增长16.7%。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00.28亿元，同比增长2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亿元，同比增长13.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33亿元，同比增长10.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266元，同比增长8.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97元，同比增长13.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

（一）产业培育步伐加快

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全年农村经济总收入25.46亿元，增长14.5%；粮食总产量20.27万吨，实现“八连增”；大小牲畜存栏126.8万头（只），肉类总产量4.01万吨；新增草果、云黄连、秦艽等优质中药材14.32万亩，新增核桃、漆树、油茶等木本油料17.38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有新突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加大，实现劳务收入3.89亿元。

工业经济效益提升。强化提质增效、要素保障、协调服务等工作措施，推行双向承诺、一企一策工作机制，帮扶重点企业复产投产，实现工业经济恢复性增长。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2.7亿元，增长1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5亿元，增长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4.3亿元，增长11.5%。

第三产业提速发展。改造建设5个农贸（集贸）市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45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1个、城市消费合作社2个，综合服务社覆盖全州所有行政村。继续打造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县、乡、村三级连锁经营网络实行统一配送。稳步推进高端酒店建设，逐步规范特色客栈管理。实施4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独龙江、石月亮、老姆登—知子罗、罗古箐—大羊场四大景区纳入全省4A级景区创建备选名录。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1亿元，增长22.2%。

（二）项目建设推进有力

基础设施不断夯实。独龙江公路隧道顺利贯通，六丙公路一期、贡德公路建设加快，实施74个农村公路工程。黄木、瓦姑、布拉底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怒江干流防洪保安体系建设和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稳步实施。州民族体育馆、广播影视民族语译制播控中心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220千伏贡山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片马输变电工程等骨干电网建设加快实施。

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狠抓列入全省“三个一百”的14个重点项目、30个厅级领导挂钩项目、25个州庆竣工项目和20个州级重点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澜沧江干流水电开发，“两站一路”建设加快，黄登水电站实现汛期截流，全面进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大华桥电站核准建设。金鼎锌业3000吨硫化矿选厂、昆钢日产2500吨水泥、宏盛锦盟三期等重大工业项目稳步推进。州旅游服务中心建成运行。有序推进怒江干流大电开发、怒江机场、保泸高速、六丙公路二期和六兰、六片二级公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三）扶贫攻坚成效显著

瞄准对象精准扶贫。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整州扶贫各项工作。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以项目实施为抓手，帮扶到户到人，加快农村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等扶贫项目建设，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喝水难、住房难、行路难、就医难、上学难、增收难等问题，解决4.5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狠抓扶贫项目推进。全年扶贫资金到位9.96亿元。实施整乡推进8个、整村推进56个，新建扶贫安居房3500户，完成易地搬迁3130人。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两年巩固提升取得新成绩。完成13个省级重点村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484公里，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4.13万亩，解决4.57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农村沼气池建设1580户、农村改灶7930眼、安装太阳能热水器3521台，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4374户，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社会帮扶力度加大。定点帮扶我州的中央和省级扶贫单位从18家增加到34家。一年来，上海对口帮扶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驻京办、省林业厅等单位投入帮扶资金4586万元，引进资金3.47亿元，帮助培训在职干部、中小学骨干教师900多人次。

（四）改革开放扎实推进

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23项。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制度、集体林权、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旅游发展和综合改革试点步伐加快。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财税金融创新发展。健全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部门预算，加强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严肃财经纪律，整治“小金库”。严格依法治税，清理财税优惠政策，“营改增”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启动了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新增4家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州内第一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53.23亿元，增长18.9%；贷款余额90.31亿元，增长11.1%。

对外开放成果丰硕。我州党政代表团赴缅甸克钦邦考察访问，达成了多项合作共识。泸水（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走出去”发展有新突破，6家企业取得境外投资资质。全年进出口总额3983万美元，增长17.9%。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73.63亿元，增长31%。

（五）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城乡就业总量持续增长。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不断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全州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531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85人，困难就业人员就业18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发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贷款3032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78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州五大保险参保总人数 18.53 万人，新农保和城居保参保人数 25.25 万人。提高了城镇职工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待遇水平。全面推进 10.4 万张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20.41 万人纳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 3433 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临时救助 3.34 万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建成 100 套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 300 套。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 79.2%。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建、改建乡镇（村级）幼儿园 63 所，全面启动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健康发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喜人，高德荣同志被中央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基本医疗卫生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完善。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稳步推进。州内第一座博物馆—独龙族博物馆建成并布展。竞技体育、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怒江健儿在云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赛事取得好成绩。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基本完成。新闻出版、社会科学、妇女儿童、老龄工作、残疾人事业和人才工作不断加强。

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继续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县城“两污”项目、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积极推进，六库二水厂投入运行。实施了一批城市道路、排水、电网、绿化、亮化等工程。开展了城市交通专项整治，怒江通达桥及环线工程建成通车，州府六库交通拥堵问题得到缓解。稳步推进农转城工作，5000 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居民。

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深入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和“森林云南”建设，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完成营造林 31.19 万亩，改造低效林 8 万亩，治理陡坡地 6 万亩。启动怒江国家公园申报工作。泚江河、通甸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大。19 个行政村被命名为州级第一批生态村。实施了福贡县城大型泥石流灾害治理项目和一批中小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治理水土流失 129.97 平方公里。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防艾工作，依法打击各种违法活动，“平安怒江”建设取得新成效。及时启动救灾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有效地开展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抢险救援工作。全面贯彻民族宗教政策，积极争取建设民族自治州同步小康试验区政策。

（六）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州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得到加强。支持工会、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军民团结进一步加强。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展了 22 项专项整治，有效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有序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不断规范。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全州会议、文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同比下降 43%，各类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减少 49%，“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36%。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成功举办了自治州成立 6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全面展现了怒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辉煌成就，全面总结了怒江民族工作取得的宝贵经验，进一步提升了民族团结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坚定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奋勇向前的信心和决心。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州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驻怒江部队、武警官兵，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怒江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单一，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工业整体处于初级阶段，制造业几乎为零，服务业起步晚、层次低，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总量相对偏小，经济抗风险能力弱；公共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历史欠债多，城市功能不健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投资环境不理想，民营经济活力不足，一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推进慢，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和区域竞争力亟需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研究不细、投入不足，项目管理水平偏低，能带动发展的新项目少，融资渠道单一，部分重大项目严重超期；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部门和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服务意识淡薄，权力部门化、权力利益化的情况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工作总体要求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既要看到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挑战，又要看到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抢抓机遇，奋力做好各项工作。

2015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在云南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州委七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抓改革、攻扶贫、打基础、育产业、惠民生，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2015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5%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2%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3%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关键要抓好五个坚定不移：

一要坚持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到云南考察，作出重要指示，为云南发展确立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考察期间，总书记亲切会见了我们州少数民族代表。总书记表示，在独龙族第二次跨越中，党和国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总书记希望，继续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工作做好、事情办好；总书记要求，靠自身的力量，自力更生，奋发图强；总书记期望，再接再厉，把独龙江、贡山发展得更好，让全国各族人民看到党中央对民族地区发展和建设的关心。总书记对独龙江、贡山的关心和牵挂，就是对怒江各族人民的关心和牵挂；总书记对独龙江、贡山的要求和期盼，就是对怒江今后发展的要求和期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的头等大事和长期的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关键在深刻理解、正确把握其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核心是结合怒江实际、进一步找准全州发展定位，落脚点在认真研究谋划，扎扎实实落实，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怒江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要坚持不移抓牢发展第一要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强调，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面对新常态，

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战略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和州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摒弃“新常态”就是“慢下来”，就是“弱化发展”的片面认识，紧紧抓住发展这根主线不放松，牢固树立经济越是下行越要积极进取的发展理念，制定必须加把劲、够一够、甚至跳一跳才能实现的发展目标，在保障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能快则快、能赶则赶、能超则超，闯出一条符合怒江实际的跨越发展路子来。

三要坚定不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妥善处置民族宗教关系，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各民族在温暖的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要坚持“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和民族自治州同步小康试验区建设，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像抓经济建设一样抓民生保障，像落实发展指标一样落实民生任务，把惠民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在低收入群众、特困群众上，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兜底政策上，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

四要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将怒江置身于“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之中，认真研究如何服务、如何融入，找准着力点和抓手。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推进沿边开放与对内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开放平台功能和作用，理顺区域合作机制，积极促进与缅甸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更大范围内集聚优质资源，在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不断提升全州经济外向度和发展活力。

五要坚定不移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产业优化升级力度，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端迈进。做大做强优势支柱产业，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业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度。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延长产业价值链条，扩大传统产业增值环节，改变传统产业散、小、弱状况。在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上，坚持算大账、不算小账，算长远账、不算眼前账，算整体账、不算局部账，坚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或边污染、边治理的弯路。

三、2015 年工作重点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以扶贫开发为统揽，扎实做好“三农”工作

全力推进扶贫开发。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提高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精准度，注重扶贫实效，让贫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坚持专项扶贫与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相结合，着力巩固和完善“三位一体”大扶贫工作格局，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和发挥政府、行业、群众、社会各方面作用，推动各方支持扶贫工作。着力改革扶贫考核机制，强化扶贫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好怒江州扶贫攻坚总体方案，继续做好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巩固提升工作，统筹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综合扶贫开发、整乡整村推进等扶贫工程，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和深度贫困群体发展，减少贫困人口 4.6 万人以上。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组织实施好兴边富民、易地搬迁、农村饮水安全等扶贫重点工程建设。加大以农田水利和道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福贡、贡山、兰坪中央财政山区“五小”水利重点县年度建设项目，新增和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解决 4.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保护好优质耕地，完成 3000 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和 9962 亩基本口粮田建设。硬化建制村道路 360 公里。

加快发展特色生态农业。继续抓好以核桃、漆树、草果、中药材、独龙牛、高黎贡山猪、乌骨羊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新增核桃 15 万亩、草果 17 万亩、漆树 5 万亩、油茶 3 万亩、糯橄榄 2 万亩、青刺果 2 万亩。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培

养，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提升农业科技含量，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抓好农产品加工、流通和质量监管。推进绿色、生态、无公害和地理标志产品建设，着力培植林木、林果、林苗、林畜、林菌、林菜、林游相结合的峡谷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力争农业总产值达到 29 亿元，增长 9.3%。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措施，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创新农业投融资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源，探索建立竞争性分配机制。分类指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培养新型农民。新增州级龙头企业 5 家、省级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个，发展规范化农民合作社 10 个，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个。

（二）以园区建设为载体，推动工业提质增效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实行高位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健全体制机制，稳步实施实体化管理，着力解决设施不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的问题。加快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科学的园区建设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制定园区评价考核办法，细化园区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将园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围绕工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健全完善企业入驻园区优惠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园区的聚集效应，推动工业企业、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抓住全省实施产业扶贫的机遇，全力争取将怒江扶贫产业园区纳入滇中产业新区。抓好兰坪、泸水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工作。加快园区重大发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一批新的产能。

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重大项目制度，确保昆钢水泥在年内正常生产，云南金鼎锌业、硅工业企业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江钨浩源、环邦卤水、云南照昫华昌山选厂等已建成工业项目尽快投产运营，推进宏盛锦盟三期开发项目。力争完成工业总产值 5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 亿元。

加快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保障各种经济成分平等使用生产要素，鼓励民间投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实施好一批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提升职能部门的服务水平，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创新产业融资方式，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中小金融服务机构，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和创业培训力度。力争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41 亿元。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突出发展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使优势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产业、优势企业聚集，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产业，形成规模效应。继续深入实施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和质量兴州战略，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平台建设和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和专利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速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结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运行协调服务。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变化对工业经济的影响，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与跟踪分析，加强生产调度、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加强规上企业的统计监测，做好规下企业的指导培训和纳规工作，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三）以投资拉动为引擎，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依靠上级支持、财政拉动、社会投资，多管齐下，实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城镇化建设、特色农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全方位投资。坚持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并举，引导民营资本投向国家没有明令禁止和特许经营的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资源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提高产业和产业平台投资的比重，进一步增强经济自主增长能力。

确保投资稳定增长。按照“六个一百”项目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建立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切实加大项目工

作力度。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和扶持重点，强化沟通衔接，做好项目策划、前期和审批核准工作，使一批带动作用强、辐射范围广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省的规划和项目库。加强项目招商，狠抓项目落地。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集中力量组织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抢抓工期进度，力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1 亿元以上。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制，启动保泸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丙察公路，加大力度推进福维公路、六丙二级公路等项目，做好泸水、贡山、兰坪三个通用机场项目前期研究。抓好黄登、大华桥电站建设，推进六库、亚碧罗、马吉水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黄木、瓦姑、布拉底水库建设，续建怒江干流六库段、上帕段防洪堤工程，推进州府六库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抓好州人民医院改扩建、兰坪县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

（四）以新型城镇化为抓手，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编制完善规划体系。完善新型城镇化规划体系，构建以州府六库为中心、县城为重点、建制镇为骨干、中心村为补充的城镇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泸水县“四规合一”（四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试点，积极推进全州“四规合一”工作。合理编制乡村规划，注重功能与特色相统一，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充分体现农村特点，重视保护传统村落。统筹易地搬迁、库区移民、扶贫开发等项目，建设一批人口集中、设施齐全、商品集散中心村，打造一批交通枢纽型、工矿园区型、商贸集散型、民族文化型、休闲旅游型特色小镇。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城乡环境提升行动，加大六库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力度，严格按规划配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综合体和重点小城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以县为平台，加大统筹协调，整合项目资金，实施好省级特色小镇、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和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加大农村垃圾清运和集中处理的力度，着力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加快推进澜沧江流域移民搬迁安置和怒江流域水电开发移民前期工作，扎实做好后期扶持及中小水电、水利移民工作。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权益保障，做好农业人口转户进城工作。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进一步加强综合监管，强化日常维护，加大执法力度，实现高效管理。大力实施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脏乱、交通拥堵、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问题，努力营造整洁优美、畅通有序、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五）以服务业转型升级为牵引，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全力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深入推进旅游业改革发展与体

制机制创新，组织编制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制定旅游资源保护措施和办法，促进旅游与城镇、文化、产业、生态、乡村建设融合发展。按照“文化独龙、生态典范、和谐人居、边陲明珠”的要求，完成独龙江 4A 级景区申报和《独龙江景区管理条例》的制定。重点建设重丁、老姆登、百花岭、罗古箐等 4 个旅游特色村寨和知子罗旅游特色示范小镇。扶持确认 10 个星级酒店、2 个旅游商品研发点、10 个地方民族特色餐饮名店，打造 12 条旅游线路，包装 12 个旅游招商项目，组建 2 支旅游演艺队伍。建立旅游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办好旅游节庆活动，打造怒江大峡谷旅游品牌，提升怒江旅游形象，力争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2.87 亿元。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传统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同步推进。积极发展物流、金融、信息、科技、家政和商务服务。培育集餐饮、住宿、娱乐为一体的骨干企业，提高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整体运营水平。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推进休闲、养生养老等产业发展。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业体系和农村流通体系，着力建设覆盖农村、城乡互通的现代流通网络。年内新建 2 个以上城市消费合作社，组建 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升现代金融服

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建立金融支持地方发展激励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力争全年信贷增量达 10 亿元以上。

推动消费需求持续增长。认真落实节能惠民、信息惠民等促进消费的各项政策。大力培育和拓展消费增长点，积极建立、培育和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引导住房、汽车等消费健康发展，加大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批发市场改造和乡镇农贸市场建设力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进城乡消费不断升级。加强和规范行业管理，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重要商品产销衔接，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六）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制度，健全决策责任制和问责制度。稳步推进政府机构、公务用车和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形成合理的要素价格体系、规范的市场秩序。推进水、电、运输和电信等价格改革，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稳妥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供销社、水利和林业等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的改革。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国家战略，加强与缅甸的互访和磋商。加快泸水（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积极推动片马至密支那、福贡和贡山至葡萄的国际大通道前期工作。积极开展与缅甸的农业、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和商贸等领域的合作。加强通道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入开展“六库一林芝一拉萨经济带建设”前期研究工作。力争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12%以上。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高项目包装创意水平，探索建立投资环境量化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条块联动为重点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推进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承接好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坚持招商与选商并重，大招商、招大商。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建立招商引资退出机制，解决好不履行承诺、不按期开工、慢建久拖等问题，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力争引进省外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

（七）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和低效林改造工程，积极开展怒江国家公园申报工作，推进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以两江沿岸、城镇面山、公路沿线和 25 度以上坡地为重点，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完成好 12.7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年度任务。创建 55 个州级生态文明示范村。加强水环境监测与整治，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污管理。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启动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加大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加强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问责与赔偿制度，强化环境执法。

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快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提高采矿技术和矿产品精深加工工艺水平，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升级。加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力度，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强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构建生态农业等新型产业形态。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推进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强化管理减排，抓好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工作，推动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业逐步转型升级。

（八）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提升社会建设水平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继续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面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开展农村中职教育全覆盖试点，加快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强化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和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疗惠民便民水平。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假劣食品药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统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认真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加快科技创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生产促进中心建设。做好重大科技项目的遴选和储备、科技成果管理、科技认定的申报推荐工作。深入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人才强州战略。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事业。着力培养文化人才，打造文化精品，发展文化产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及保护工作。全力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促进民族体育、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继续巩固和推进已建成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和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加快广播影视民族语译制播控中心项目建设，切实做好本地节目覆盖工作。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创业促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扩大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900人以上。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低保、农村“五保”、抚恤、救济政策，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扩大社保参保缴费覆盖面，强化社保基金监管。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相关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240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6000户农村危旧房改造。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大投入力度，增强运用科技管边控边能力，提高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两新”组织、虚拟社会和边境地区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涉藏涉缅维稳和反恐反邪教工作。深化平安创建，加强信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及社会稳定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严打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禁毒防艾工作，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交通、矿山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学校、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

切实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空等工作，深化爱民固边和双拥共建，推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做好侨务、档案、保密、地方志、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老龄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办好各级老年大学和老年人服务中心。开展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确保“两规”目标如期实现。

（九）以开源节流为着力点，全面提升财税保障能力

加强财源建设。着力培育优势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夯实基础财源，壮大骨干财源，培植新兴财源，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控制政府债务增长。

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挖掘潜力税源，加强收入预测分析，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加强信息管税，健全国税、地税、工商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纳税风险评估和税务稽查力度。大力开展税费清缴活动，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严格控制支出。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重点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严控公用经费和

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推进财政综合管理信息化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和预算公开工作，保证资金效益最大化。

(十) 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州水平，加快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和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政协、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增强执行落实能力。健全政府部门绩效评价体系，强化考核奖惩和行政问责，把抓落实、创业绩作为绩效评估标准，确保政令畅通。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服务效能提速，使机关运转更加规范协调，办事更加公正透明，工作更加高效便捷。狠抓工作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决摒弃“没有政策等政策，有了政策等意见，有了意见等先例，有了先例等支持”的落后思想和行为。切实加大政务督查督办力度，采取领导督查、专门机构督查、定点督查、舆论督查、定期与随时督查相结合的有效形式，重点督查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没有落实，重点工作有没有进展，难点工作有没有突破，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有没有得到解决。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守“八项规定”，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成果，开展好“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严防“四风”反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控制机构编制，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加大治庸、治懒、治奢力度，坚决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重点加强行政审批、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算及国有资产等领域监管，促进监管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强化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将精心谋划好“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找准未来几年怒江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分析各类支撑条件，统筹协调，搞好衔接，加强对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的研究，积极探索多规合一，科学编制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深化省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推进怒江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召开2015年“怒江发展问题”研究工作座谈会，着力解决制约怒江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各位代表！事业凝聚人心，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力谱写中国梦怒江新篇章，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